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业务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份额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维护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本中心”）是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由本中心所属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作为唯一指定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以下称“登记结算机构”），具体承担办理。

第三条 登记结算机构接受有限合伙企业委托，依法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委托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财产份额登记托管业务的，应当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份额登记及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登记结算机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簿记系统，受有限合伙企业委托，对合伙人财产份额实行登记管理。簿记系统的记录采取整数位，记录份额数量的最小单位为壹份。

第五条 登记结算机构实行申请人申报制，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由于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或数据违法、错误、缺失等，导致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前款所称申请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其他申请办理财产份额登记及相关服务的主体。前款所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直接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或通过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间接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三章 初始登记

第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申请办理财产份额初始登记的，应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全部财产份额的集中登记。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初始登记申请表；
- （二）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存管服务协议；
- （三）全体合伙人名录；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合伙协议复印件；

(六) 关于同意财产份额到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合伙人决议；

(七) 授权委托书；

(八) 受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 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七条 变更登记是指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生过户、质押、冻结以及其他变动时在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的登记。

第八条 通过交易系统达成的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交易系统日终清算交收结果，集中办理交易过户登记。

第九条 因转让、行政划拨、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合并、分立、法人资格丧失发生财产份额转让等非交易行为引起的过户登记的，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定予以办理。

申请办理财产份额非交易过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三) 相关合伙人决议；

(四)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份额变更登记的相关材料；

(五) 变更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 授权委托书；

- (七) 受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 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出质或注销质押的，登记结算机构依据当事人申请，对设定质押的财产份额进行标注或注销标注。

申请办理财产份额出质或注销质押的，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申请表；
- (二) 与出质或注销质押相关的协议或合同；
- (三) 出质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 相关合伙人决议；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受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 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财产份额总额变更登记，并相应调增或调减相关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变更登记申请表；
- (二) 相关合伙人决议；
- (三)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份额总额变更的相关材料；

(四) 新合伙人有效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授权委托书;

(六) 受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 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公检法机关要求予以司法协助执行的, 登记结算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查验证件、法律文书无误后予以协助办理。

第五章 退出登记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办理份额退出登记:

(一) 丧失登记主体资格的;

(二) 根据内部决策申请退出登记并经登记结算机构同意的;

(三) 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申请办理财产份额退出登记的, 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出登记申请书;

(二) 授权委托书;

(三) 受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涉及的相关业务，除本细则有特别规定外，适用本公司《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登记结算机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